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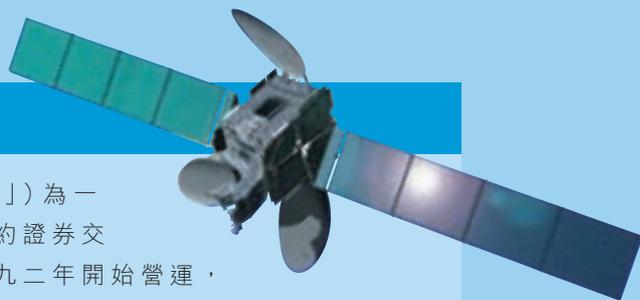


2003

2003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衛星集團」）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衛星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主要為亞太地區以至歐、美等地之廣播及電訊商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多年來業績卓著。亞太衛星集團現時透過本身位於香港大埔的衛星測控中心對亞太I號、亞太IA及亞太IIR三枚在軌衛星進行操作。此外，亞太衛星集團已購買兩枚高功率衛星，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並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及二零零四年末發射，分別作為亞太I號及亞太IA的接替衛星。目前，集團已建成衛星電視廣播平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此外，集團將儘快落實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的發射安排，於今年內全面完成亞太衛星的接替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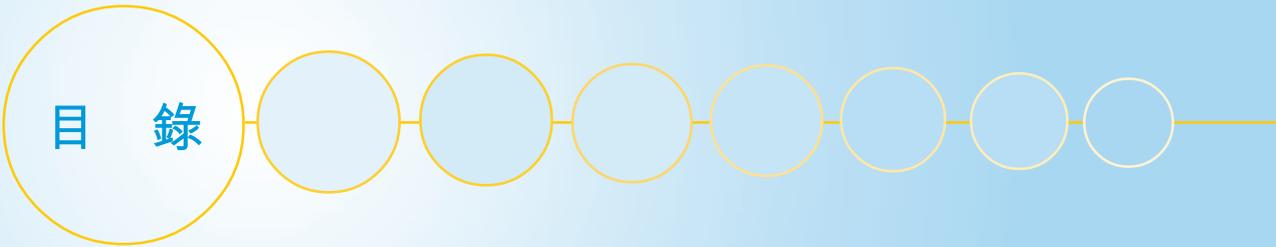


亞太衛星系統

衛星	型號	軌道位置	轉發器			
			C 頻段		Ku 頻段	
			數量	覆蓋地區	數量	覆蓋地區
亞太 VI 號衛星	阿爾卡特 SB-4100 C1	東經 134 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12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太 V 號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138 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夏威夷、關島、南太平洋群島	8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	中國及印度
亞太 IIR 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76.5 度	28	歐洲、亞洲、非洲、澳洲、佔全球人口約75%	16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韓國
亞太 IA 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 134 度	24	中國、日本、東南亞及印度	—	—
亞太 I 號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 138 度	24	中國、日本、東南亞	—	—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書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23 董事會報告書
- 34 核數師報告書
- 35 綜合收益表



目 錄

-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8 資產負債表
- 39 股本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財務報表附註
- 85 五年財務概要
- 86 香港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兆濱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崔新政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主席)
張海南 (副主席)
王康欽
林 暎
吳真木
吳勁風
林 雄
鄭則群
吳紅舉
尹衍樑
曾達夢
陳志全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林偉盛
(林雄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公司秘書

盧建恒

授權代表

陳兆濱
盧建恒

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北耀
宦國蒼

合資格會計師

劉美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翁余阮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No.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預托股份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Receipt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 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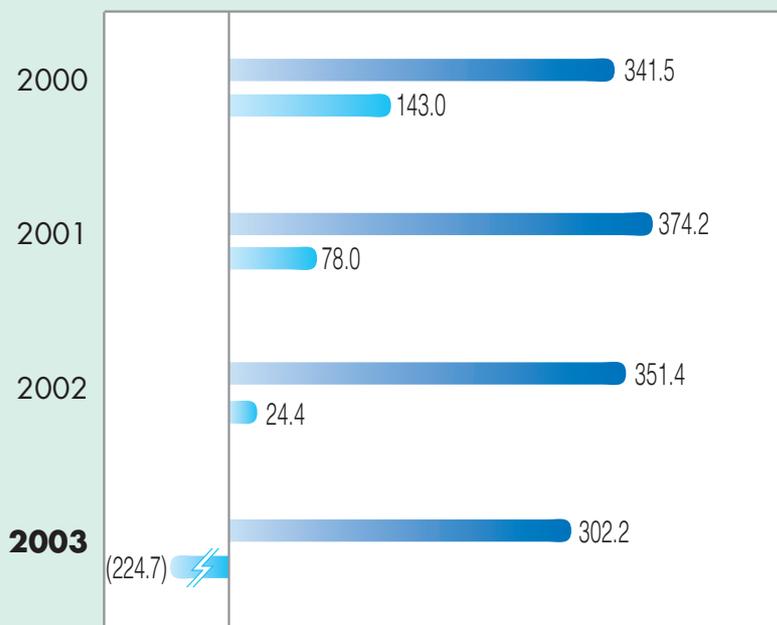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網址：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aptmk@apstar.com(市場部)
 aptir@apstar.com(投資者關係部)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港元(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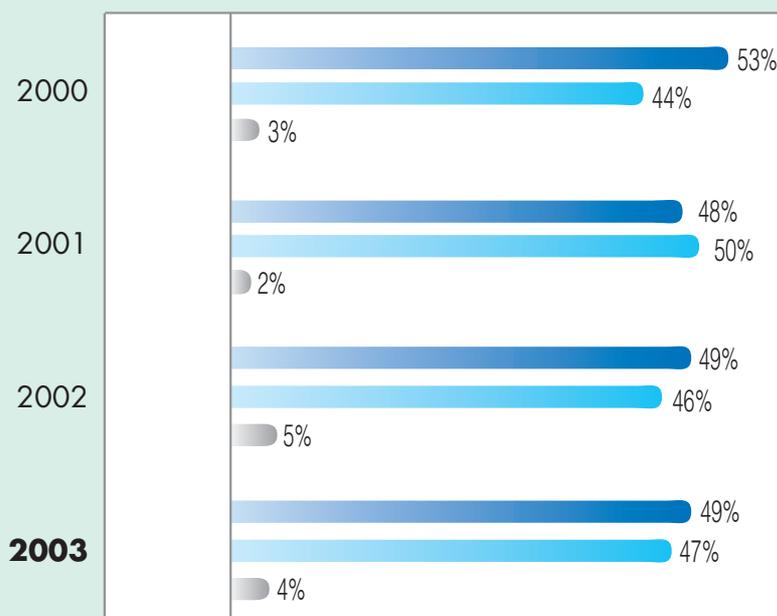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百份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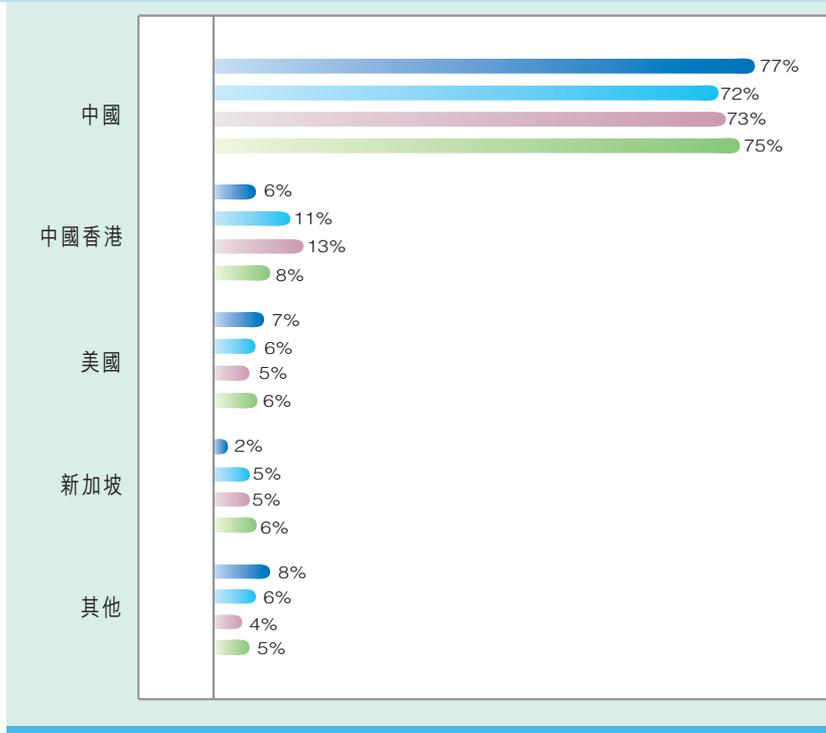
- 電視廣播客戶
- 電訊客戶
- 其他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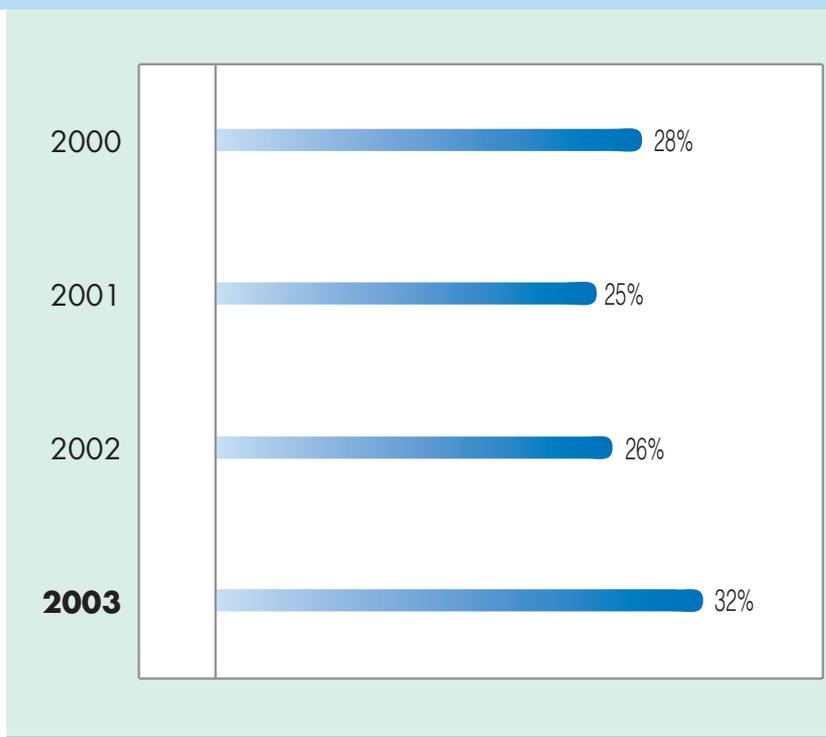
(百分比)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百分比)





劉紀原
主席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02,2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1,425,000港元）及224,7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24,43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4.43港仙（二零零二年：盈利為5.92港仙）。

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未來業務的發展需要，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枚在軌衛星，連同其地面測控、追蹤及指揮系統運作正常。雖然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外圍經濟環境逐漸復甦，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需求仍然疲弱，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加上亞太I號及IA衛星正在接替階段，對衛星的使用率有相當壓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I號、IA及IIR衛星的使用率分別為53.9%、60.7%及100%。

亞太V號衛星

由衛星供應商Space Systems/Loral Inc.（「SS/L」）建造之高功率衛星—亞太V號衛星，乃亞太I號衛星之替代星，備有38個C頻段及16個Ku頻段轉發器。亞太V號衛星之總投資金額約為2.3億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衛星」）與Loral Space and Communications Limited（「Loral

陳兆濱
執行董事兼總裁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oral Orion, Inc. (「Loral Orion」)簽署了總列條款。根據該總列條款，Loral Orion同意承擔亞太V號衛星項目一半的投資金額，以共同發展該項目，並減輕財務風險和市場風險。

鑑於Loral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美國破產法規第十一章提出自願呈請，以完成其與客戶之間的交易，又由於SS/L尚未能取得轉讓亞太V號衛星所有權之美國政府出口許可証，以便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進行發射，亞太通信衛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與SS/L及Loral Orion共同簽訂衛星採購修訂協議、衛星轉發器協議及衛星協議(合稱「標定協議」)。根據該標定協議，亞太通信衛星將取得屬於其的轉發器之不可撤回租賃權益(該「租賃權益」)，投入商業運作，避免出口証的困難，以減低衛星發射進一步之延誤。亞太通信衛星將於亞太V號衛星意向點火時，取得41.5個轉發器之不可撤回租賃安排，租賃期將直到亞太V號衛星之使用壽命結束。根據標定協議，亞太通信衛星將於亞太V號衛星投入服務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分階段退回12.5個轉發器之租賃權益予Loral Orion，而Loral Orion將分期向亞太通信衛星支付款項，亞太通信衛星最終將擁有29個轉發器(Loral Orion將擁有25個轉發器)。詳細情況已詳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及其後之致股東通函。根據租賃安排，Loral Orion方面承諾將繼續爭取亞太V號衛星所有權所需的出口証。標定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美國破產法庭批准。董事認為，訂立標定協議將有助及時安排亞太I號衛星替換，致使本集團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得以加強。由於該租賃權益將容許亞太通信衛星以一般方式經營出租其轉發器予第三者，故標定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亞太衛星組織的廣播電視用戶代表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赴港訪問了亞太衛星公司。在訪問期間，亞太衛星及用戶們就亞太衛星的經營和發展情況互相交流，以增進彼此的瞭解。

二零零三年十月，由於SS/L未能及時獲得美國國務院准許發射亞太V號衛星國會通知文件，錯過了根據發射協議訂定之亞太V號衛星的發射窗口，導致亞太V號衛星的發射被逼推遲。因此，亞太通信衛星與Loral Orion、SS/L及Sea Launch Limited Partnership(「Sea Launch」)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簽訂和解協議及發射修訂協議。該和解協議對衛星購買修訂協議、衛星轉發器協議、衛星協議以及發射協議進行了修改，主要包括 (i)亞太V號衛星的發射日期推遲到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後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枚由SS/L制造並由Sea Launch所發射的Estrela do Sul衛星，於發射後發生北太陽能板部份故障，亞太V號衛星發射日期需再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ii)Loral Orion承擔增加4.5個轉發器作為初期Loral Orion轉發器，即於亞太V號衛星完成在軌測試後合共提取17個轉發器，使Loral Orion承擔原本需由亞太通信衛星為亞太V號衛星的製造、發射和保險需要支付的20,398,950美元款項，顯著降低亞太通信衛星在流動資金方面的壓力。此外，將會由Loral Orion承擔之亞太V號衛星轉發器總數25個將維持不變。

和解協議及發射修訂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得美國破產法庭之批准，而美國政府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發亞太V號衛星之出口許可証，以便由Sea Launch安排發射。



集團旗下之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已建成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平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

亞太VI號衛星

亞太VI號衛星，為一枚由Alcatel Space 建造的高功率衛星，設有38個C頻段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以替代將於二零零六年末退役之亞太IA衛星。該衛星製造進度符合預訂計劃並進展順利。此外，衛星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初完成了衛星的關鍵設計評審及衛星測控和基帶設備的設計評審，而衛星總裝和測試階段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啟動，衛星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交付。

亞太VI號衛星將由中國長征3乙運載火箭發射，其發射服務合同執行進展順利，有關供應商已就衛星與火箭對接的技術及在發射場的衛星與火箭聯合操作的發射準備等工作進行了多次的討論並積極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衛星電視平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亞太衛視」）已建成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平台，並憑藉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衛星電視廣播牌照提供廣播服務。此外，亞太衛視與TOM Digital Media Centre Limited（「TOM」）達成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之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正式為TOM之電視頻道——華娛電視提供二十四小時之衛星電視上行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經已作好準備，儘快落實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的發射及商業營運。

電訊服務

鑑於電訊服務業務持續低沉，海纜服務供過於求，本集團與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在55:45基礎上之共同控制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進行重組。依據該業務重組安排，亞太電訊以5,560,000港元將海纜資產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同時以6,800,000港元將衛星對外電訊服務業務如VSAT、話音批發連同所需相關電訊服務牌照轉讓予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亞太電訊將僅持有位於大埔工業村電訊港物業資產以維持本集團電訊業務。詳細情況已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亞太電訊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並由該公司繼續衛星對外電訊服務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亞太電訊就其固定資產包括海纜、衛星電訊設備及物業，作出適當減值合共約89,01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攤佔約48,960,000港元。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廣播及電訊業務將有緩慢的增長，但鑑於轉發器繼續供過於求，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未來一年將仍然充滿挑戰。然而，董事認為亞太V號衛星之成功發射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轉發器服務市場之競爭能力。

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督亞太V號衛星之發射準備工作，以確保亞太V號衛星按計劃成功發射，並嚴謹地控制發射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投資和業務。在完成在軌測試後，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將亞太I號衛星現有的客戶轉至亞太V號衛星。

本集團將同時嚴格監督亞太VI號衛星的建造，以確保亞太IA衛星的替代計劃能順利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理財政策，透過二零零三年就資產減值所進行的撥備，使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更為合理，為本集團未來長遠戰略性發展打好基礎。

亞太地區經濟正緩慢地復甦，本集團將憑藉新增加的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之高功率轉發器容量資源，以擴展業務及提高企業價值，並將努力鞏固現有業務及謹慎地發展與衛星相關的新業務，以擴展業務。

總結

未來一年亞太地區仍存在著一些不明朗因素，經濟環境仍有待改善，衛星轉發器市場正面對著白熱化的競爭。面對此種種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儘快落實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的發射安排，以完成亞太衛星的接替工作。憑藉新增的轉發器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的衛星廣播及電訊業務，取得新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仍將繼續維持審慎的理財原則，並努力加強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管理水平，提高企業效益。

致意

本人謹代表各股東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客戶作出的支持表示感謝，並對本集團全體全寅於年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劉紀原
主席

新加坡，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第6頁之主席報告內。

業務展望

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第10頁之主席報告內。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理財原則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應付已落實的衛星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224,718,000港元。未計資產減值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減值，虧損為46,66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需求疲弱及市場競爭對轉發器的使用率有相當壓力，致使進一步減少收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為302,24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9,18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支付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建造、發射、發射保險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共計約7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1,000,000港元），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支付。本集團就推遲亞太V號衛星的發射，已取得貸款銀行的確認函。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簽定之有抵押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由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亞太V號衛星貸款部份的提款期已結束，總貸款額相應減低至1,287,000,000港元（165,000,000美元）。按確認函，亞太V號衛星貸款部份的第一次還款日期確認延長，同時若干財務條款確認修改。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從貸款中已累計提取702,000,000港元（90,000,000美元），餘下未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585,000,000港元（75,000,000美元）。貸款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已將在建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發射保險索償、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動用現金約5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6,000,000港元），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及餘下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足以應付未來衛星及電訊投資項目，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04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83,000,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從銀行貸款中提取53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800,000港元），使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上升至32%（二零零二年：26%），較二零零二年上升6%。其他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5,0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20,000港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30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39,000,000港元）。為了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及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審閱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由於亞太1號衛星及亞太IA衛星均會在衛星壽命前被接替，本集團為若干資產作出適當資產減值，合共約129,0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18,000港元）。長遠而言，這種結構性調整，將對公司未來發展更有益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均以美元計價。本集團會考慮浮息貸款的利率波動風險並在適當機會就利率波動風險採取對沖安排。

年內，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亞太電訊完成業務重組，若干非海纜資產及電訊服務業務連同相關電訊服務牌照已轉讓給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為64,8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為10,62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佔亞太電訊之資產減值為48,9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員工157名。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按各僱員各自的職責及市場趨勢付薪。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股份認購權計劃（「2001年計劃」）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股份認購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2002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根據2001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期滿。截至目前，2002年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執行董事

陳兆濱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曾經擔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郵電部(現稱中國信息產業部)辦公廳生產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郵電大學助教及講師，有多年電信行業和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

童旭東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在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工作，一九九三年赴俄羅斯薩馬拉航空航天大學進修。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聘為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所長，在此期間，童先生根據航天事業發展及市場的需求，對外拓展市場，對內進行調整和改革，大大增強了所的技術實力和經濟實力。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被評為中國航天總公司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擔任中國空間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宇航學會返回與再入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崔新政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公司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微電子技術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有30年經濟管理和衛星通信運營的豐富經驗。

賀東風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賀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雙學士學位，後復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程學碩士學位，現攻讀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賀先生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服務於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現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先後擔任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副處長、處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先生，7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劉先生畢業於蘇聯（現稱俄羅斯）莫斯科Bowm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主修自動化、遙控，並於一九六零年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後他曾先後獲委任為第七機械工業部第十二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任航天部屬下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被評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航天部副部長，並評為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航天工業部（後稱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副部長。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劉先生任中國宇航局局長（部級）及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劉先生獲頒授中國國家傑出青、中年專家獎。同年彼獲聘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北京訊息控制學院為兼職教授。一九九三年以後，劉先生亦被委任中國宇航學會會長（第三屆）、國際宇航學會會員、中國自動檢測及控制協會會長及航天工業及創業管理協會名譽主席。

張海南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起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782、762廠副廠長；陝西省電子工業廳副廳長、廳長；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主任、陝西省政府省長助理等；二零零一年調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有多年從事政府及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康欽先生，65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物理學榮譽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王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新加坡政府行政服務前，曾任教師兩年。王先生最初於當時之社會事務部服務，其後成為勞工部副秘書。於一九七四年，彼為新加坡巴士服務公司之總經理，其後成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彼為新加坡港務局之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王先生為社會事務部（其後改為社會發展部）之常任秘書。由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彼獲委任為新加坡電信局總裁兼最高執行員，並監督新加坡電信公司（「新加坡電信」）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進行之私營化。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新加坡電信集團總裁兼最高執行員。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彼出任新加坡電信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裕廊鎮管理局之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傑出行政功績獎章，以表彰其卓越服務。王先生現為得高企業集團（前稱為新加坡巴士服務(1978)公司）之主席兼總裁。

林暎先生，61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一九六六年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工程系畢業，獲頒一級榮譽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大學獲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新加坡電信任職業務總裁。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彼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網絡服務執行副總裁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國際服務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效率獎章，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彼現任多間海外公司之董事。

吳真木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制造工程專業及於一九八一年在該學院取得機電自動化碩士。由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九年，吳先生任教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由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由一九九三年至今，吳先生獲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教授。

吳勁風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衛星系統建設、控制管理以及衛星通信業務和市場發展工作，他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衛星事業部總經理、通信組織處副處長等職務，並曾于中國科技大學任教，於衛星通信行業運營和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林雄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在新加坡大學畢業及獲頒電力工程學位後，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林先生在新加坡電信任職期間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本地通訊網絡工程、國際無線服務以至於國際通訊業務。在國際電訊營運商業務方面，林先生與重要之外資合夥人及電訊營運商有深厚關係，以在全球推介新加坡電信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自由市場內成立新加坡電信本身之話音交換中心。另外，林先生並負責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設立新加坡電信本身之海外辦事處網絡。於過去三年，林先生設立由新加坡電信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全球網絡基礎設施以供話音及數據服務使用，以及將其在亞洲、歐洲及美國作IP配對之用。在新加坡首枚衛星ST-1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功發射時，林先生亦參與其事。於一九八一年，林先生獲得法國政府獎學金，以在INSEAD (歐洲商業管理學院) 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林先生獲新加坡政府頒發公共行政獎章，以表揚其對新加坡電信業發展之貢獻。林先生現為新加坡電信環球業務執行副總裁，亦為C2C Private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鄭則群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及獲頒工程學位後，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彼曾在脈沖編碼調制項目及衛星通訊工程方面受廣泛訓練，之後於一九八二年前往美國華盛頓，代表Intelsat ASEAN Group出任居駐替任主管。鄭先生在新加坡電信任職期間，在電訊業務方面累積通訊經驗，包括在跨國海底電纜及衛星網絡系統與國際電訊營運商業務之間作媒體規劃。彼由一九九五年起任國際電訊營運商業務董事，在職期間並取得INSEAD之國際管理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任國際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成立及管理新加坡電信18個海外辦事處，以為新加坡電信之公司客戶提供區域性支援。於二零零零年，鄭先生任批發客戶管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新加坡電信與其他電訊營運商之關係，並管理國際及國內批發業務。彼現為衛星業務及環球管理副總裁，全盤負責新加坡電信之衛星業務及基礎設施，包括國際平台及環球話音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紅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參加工作後曾在當時航天工業部502所從事科研技術工作，一九九一年起歷任航空航天部航天外貿協調小組辦公室助理員，航天工業總公司綜合規劃計劃部助理員、中國APMT公司副總裁、新加坡APMT公司副總裁、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公司管理處處長、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他在經營貿易、資本運作、無線電技術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

尹衍樑博士，5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目前亦擔任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達夢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

陳志全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彼長期從事證券投資相關工作，曾任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林偉盛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程學(電機及電子)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科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七九年加入SingTel，曾出任多個範疇之管理層職位，包括工程、無線電服務、網絡及容量批發業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曾於SingTel一間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SingTel於歐洲之話音及數據業務之設立及營運。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他曾為新加坡衛星 ST-1計劃小組之成員。林先生現任SingTel策略投資部之總監，負責合併、收購及監控SingTel之合營企業公司，及管理SingTel之企業資金。

楊子江博士，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博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並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碩士及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專案事業處處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託部經理及該公司協理兼投資部經理。於投資銀行與直接投資業務資歷豐富，現獲出任開發國際投資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楊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徐志漳博士，4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徐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在國立台灣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北大學之管理經濟與決策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徐博士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之兼職副教授。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徐博士為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之特別助理。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稽核。徐博士現為潤泰集團(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台灣尹書田紀念醫院書田泌尿科及眼科診所之副院長。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周澤和先生，62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先後從事過郵電教育和科研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調入中國郵電部(現稱信息產業部)，先後擔任副處長、副局長。一九八八年調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負責首都電信的發展規劃、計劃、建設和經營，並出任北京國際交換系統有限公司董事。一九九三年調任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在任期間，推進郵電工業的快速發展和企業改造，先後與多家國際知名的通訊公司成立合資工廠；對郵電部(現稱信息產業部)上海郵電器材廠和成都電纜廠實現了股份制改造並分別在境內外上市，並出任郵電部(現稱信息產業部)第一境外上市的成都電纜股份公司的首任董事長。一九九五年三月起調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總經理，致力發展中國空間資源和籌劃衛星移動通信、衛星高速數字通信等新項目。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亞太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首任董事長。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羅炎喬女士，51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林暉先生及王康欽先生之替任董事。羅女士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程(電機及電子)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九年取得科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七五年起受聘於新加坡電信，期間曾派任負責不同電訊領域之工程以至商務發展工作。彼曾主管信息包交換網絡、中繼網絡、信息系統、增值網絡及IP網絡之規劃及運作，以及發射新加坡電信首枚衛星ST-1。在其帶領下，先後為商業客戶推出各種服務，其中包括1800免費電話、1900話音信息、VPN(虛擬私人網絡)、Messaging、網上存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子商業服務至海事衛星增值服務、衛星電視廣播、GMPCS及衛星容量服務。彼亦負責為新加坡電信成立及管理所參與之各項聯盟及合營項目，例如WorldPartner及ACASIA。彼現任衛星部高級主管，負責固定及流動衛星系統之策略性投資及業務發展工作。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美玲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則群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會計學二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前，曾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員資格，現為新加坡電信庫務董事，主管新加坡電信集團之現金及投資管理、籌資、外匯、保險及風險管理工作。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則群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68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一年在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於一九六五年，彼創辦翁余阮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主要合夥人。阮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時富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在香港之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中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政府之港事顧問。

宦國蒼博士，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在加入滙豐之前，他是所羅門美邦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常務董事及亞太地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宦博士擁有十五年以上的投資銀行經驗，並於Brookings Institution、美國大西洋會、JP 摩根、及巴克萊德勝及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要職。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國際政治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國際關係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丹佛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有關本公司董事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出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中「主要股東」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郭家維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務及銷售部門。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為新加坡電信環球服務發展部之董事總經理。他曾設立新加坡電信之全球通訊網絡及服務Connect Plus，以及新加坡電信在美國與亞洲區間之環球互聯網骨幹SingTel IX，期內並曾積極參與聯盟發展工作。郭先生於過去二十一年一直在新加坡電信任職，曾擔任公司產品市場推廣及公司客戶管理之管理職位。他曾於一九九五年輔助STI Svenska之董事總經理，亦於一九九四年協助澳洲SingCom之署理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電力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參加哈佛商學院之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盧建恒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同時仍兼任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裁助理。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學之院士及資訊科技科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歷任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擔任公司秘書。盧先生於公司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壽康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出任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同年進入中國郵電部第一研究所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起，彼曾負責或參加多種衛星通信項目的研究工作，包括傳輸、設備開發、中國郵電衛星通信網絡設計和技術支持。期間，彼獲高級工程師職務，並因在發展中國科學技術事業中做出突出貢獻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獎勵金及証書。彼亦曾任衛星通信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

冷義順先生，66歲，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彼於一九六零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之電機工程系畢業後，曾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講課兩年。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運載火箭研究院」）服務。其研究之課題包括導彈及火箭之功率及可靠性以及地面環境測試。彼於一九九三年被評為工程研究員。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北京火箭與導彈強度環境研究新動態儀器設備中心主任及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動力設備及設施公司之總經理。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運載火箭研究院民用品開發部總工程師及北京萬源工業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研究運載火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公司管理方面則有逾二十年經驗。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辭任本集團副總裁。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公司僱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765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730,000股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股本變動表內。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之利息約為6,553,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兆濱(總裁)

童旭東(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崔新政(副總裁)

賀東風(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

張海南(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康欽

林 暉

吳真木

吳勁風

林 雄

鄭則群

吳紅舉

尹衍樑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曾達夢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陳志全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林偉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楊子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徐志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周澤和(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羅炎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林美玲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辭任為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王康欽先生，吳真木先生、林雄先生、鄭則群先生、曾達夢先生、張海南先生及童旭東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陳兆濱先生及崔新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

童旭東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個人	—	2,200,000
崔新政(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個人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670,000(2002：13,41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34%(2002：3.25%)，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2002：412,53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 (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	2,200,000
崔新政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200,000	—	—	1,200,000
冷義順 (副總裁)	1,500,000	1,500,000 ^(a)	—	—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	800,000
	5,700,000	1,500,000	—	4,200,000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13,410,000	3,010,000	730,000 ^(b)	9,670,000
-----------	------------	-----------	------------------------	-----------

附註：

(a) 冷義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辭任本集團之副總裁。

(b)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3.752港元。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鄭則群	Lank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Private) Ltd.	提供數據通訊服務
林雄	GB21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產品
	C2C Pte Ltd. C2C Singapore Pte Ltd Network i2i Limited	利用海纜系統網絡及相關陸上容量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C2C (Hong Kong) Limited C2C Cable (Ireland) Limited C2C Infocom Cable (Taiwan) Ltd C2C Cable Korea Ltd C2C Japan KK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董事姓名	公司／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林啟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INS Holdings Pte Ltd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SingTe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ingTel (Philippines), Inc. Singapore Telecom Taiwan Limited	提供電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Japan Co Ltd Singapore Telecom Korea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所有相關業務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固網通訊、國家長途電話及國際互聯網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USA, Inc.	為美國之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林偉盛	C2C Pte Ltd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附註：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陳兆濱先生、童旭東先生、崔新政先生、劉紀原先生、張海南先生、王康欽先生、尹衍樑先生、吳勁風先生、林雄先生、鄭則群先生、曾達夢先生、林暉先生、吳真木先生、吳紅舉先生、林偉盛先生(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志全先生(尹衍樑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三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3%(二零零二年：2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39%(二零零二年：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若干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最近一次公佈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之期間內，根據須予披露責任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訂立一份新轉發器租賃協議，在履行若干條件後，以33,657,000美元(約262,525,000港元)之價格，包括保證金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租用亞太V號衛星之6個轉發器，並可以22,158,000美元(約172,832,000港元)之價格選擇租用額外5個轉發器，以取代原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在此新協議生效後，在該衛星之使用壽命期間，新加坡電信須以一年兩次支付之方式，就11個轉發器之經營及維修服務支付之管理費用合共為29,863,000美元(約232,932,000港元)。

鑑於新加坡電信為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因此其為一位關連人士。訂立上述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 (b) 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新加坡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新加坡電信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其後獲聯交所批准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

新加坡電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是由於其為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進行上述之交易屬構成關連交易。於年內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與新加坡電信集團所租用之轉發器類別之總值為19,690,000港元；
- (ii) 亞太電訊與新加坡電信集團所提供或採購之電訊服務類別之總值為9,881,000港元；及
- (iii) 新加坡電信集團與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借調行政人員類別涉及之總值為2,75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按照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v)按監管此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v)於年內進行此等交易中各類別之總值，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其最近公佈之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亞太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Skywork」）擁有當中之55%權益，而新加坡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衛星」）擁有當中之45%權益之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Skywork及新加坡衛星訂立一份主要協議。據此，亞太電訊之業務須予重組，重組之方式為透過轉讓亞太電訊之固定傳送者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業務（連同轉讓固定傳送者牌照）予亞太電訊服務，以及轉讓與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關之亞太電訊海纜權益（包括APCN權益及C2C權益）予新加坡電信。第一項轉讓乃根據亞太電訊與亞太電訊服務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進行，涉及之代價為6,800,000港元，連同13,500,000港元之補償，該筆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由亞太電訊按五年分期定額支付予亞太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亞太通信衛星，藉以就亞太電訊租用位於大埔工業村之物業所訂立之服務及設施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移交。第二項轉讓乃根據亞太電訊與新加坡衛星訂立之海纜權益轉讓協議進行（該權益其後轉讓予新加坡衛星之控股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關APCN權益及C2C權益涉及之代價分別為2,986,000港元及2,574,000港元。有關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

本公司之董事擬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集中發展與衛星相關之電訊服務業務，該業務配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彼等認為重組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代價及訂約各方訂立之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在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亞太電訊之55%權益，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新加坡衛星則持有45%權益，因此與(其中包括)新加坡衛星及新加坡電信訂立上述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亞太電訊服務及亞太通信衛星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核數師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崔新政

新加坡，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5頁至第8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及12	302,241	351,425
服務成本		(280,319)	(275,717)
		21,922	75,708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3	—	47,212
其他經營收入	4	33,039	25,1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溢利		12	—
行政開支		(74,892)	(69,886)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14	(70)	(7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a)	(129,098)	(5,218)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商譽 之減值虧損	15	—	(3,376)
經營(虧損)/溢利		(149,087)	69,485
財務成本	5(a)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64,833)	(10,62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5	(213,920)	58,861
稅項	6(a)	(11,721)	(36,814)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225,641)	22,047
少數股東權益		923	2,38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	(224,718)	24,435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54.43仙)	5.92仙
— 攤薄		(54.43仙)	5.92仙

第42至84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2,445,360	2,018,873
投資物業	14	2,262	2,33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8	82,781	86,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會所會籍		5,537	5,537
轉發器租賃按金		440	353
遞延稅項資產	23(b)	9,416	—
		2,545,796	2,113,35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68,364	23,9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62	57,878
應收直屬母公司之款項		20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11,863	317,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864	826,257
		759,773	1,226,0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0,237	44,048
已收預繳租金		20,961	43,482
本年稅項	23(a)	188,231	81,279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7,550	317,682
		276,979	486,491
流動資產淨值		482,794	739,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3,028,590	2,852,87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3,028,590	2,852,87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684,450	163,8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7,488
已收按金	21	37,960	39,542
遞延收入	22	27,881	41,436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1,866	125,463
		769,645	377,729
少數股東權益		5,915	6,838
資產淨值		2,253,030	2,468,3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327	41,254
股份溢價		1,285,466	1,283,520
繳入盈餘	26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7,700	—
匯兌儲備		(100)	182
其他儲備	26	102	94
累計溢利	26	407,535	632,261
		2,253,030	2,468,31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崔新政

第42至84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	2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912,612	1,888,157
		1,912,612	1,888,184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8	1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42,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63,942
		43,200	64,1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886	1,540
		41,314	62,587
		1,953,926	1,950,7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327	41,254
股份溢價		1,285,466	1,283,520
繳入盈餘	26	584,358	584,358
累計溢利	26	42,775	41,639
		1,953,926	1,950,77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崔新政

第42至84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41,272	1,283,809	511,000	—	—	64	628,492	2,464,637
購回股份	(18)	(289)	—	—	—	—	—	(307)
匯兌差額	—	—	—	—	182	—	—	18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30	(30)	—
已付股息	—	—	—	—	—	—	(20,636)	(20,636)
年度淨溢利	—	—	—	—	—	—	24,435	24,435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41,254	1,283,520	511,000	—	182	94	632,261	2,468,31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73	1,946	—	—	—	—	—	2,019
匯兌差額	—	—	—	—	(282)	—	—	(28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儲備	—	—	—	7,700	—	—	—	7,7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8	(8)	—
年度淨損	—	—	—	—	—	—	(224,718)	(224,7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5,466	511,000	7,700	(100)	102	407,535	2,253,030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700	—	—	(79,861)	(72,16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5,028)	(15,028)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72	1,283,809	584,358	61,906	1,971,345
購回股份	(18)	(289)	—	—	(307)
已付股息	—	—	—	(20,636)	(20,636)
年度淨溢利	—	—	—	369	36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54	1,283,520	584,358	41,639	1,950,7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3	1,946	—	—	2,019
年度淨溢利	—	—	—	1,136	1,1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5,466	584,358	42,775	1,953,926

第42至84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213,920)	58,861
調整：		
折舊	236,322	233,971
商譽攤銷	—	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098	8,5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溢利	(12)	—
利息收入	(7,111)	(2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70	7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64,833	10,624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	(47,212)
應收呆賬撥備	8,402	5,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7,682	248,616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47,055)	1,659
轉發器租賃按金之增加	(87)	(252)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0)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40)	(30,175)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減少	(955)	(5,534)
已收預繳租金之減少	(13,789)	(8,37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2,731)	1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9	(209)
遞延收入減少	(22,286)	(22,286)
已收按金減少	(1,582)	(4,10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19,146	179,5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9,541)	(7,422)
已付海外稅項	(18,313)	(9,3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1,292	162,7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投資事宜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454)	(1,091,362)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	(4,4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所得收入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1	5
預付／借貸予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40,920)	(23,650)
已收利息	9,279	20,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5,823	61,982
投資事宜所用現金淨額	(589,259)	(1,037,192)
融資事宜		
已付利息	(3,681)	—
新增銀行借款	538,200	163,800
償還銀行借貸	(317,682)	(61,986)
已付股息	—	(20,636)
購回股份	—	(3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收入	2,019	—
融資事宜所得現金淨額	218,856	80,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	(279,111)	(793,55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257	1,619,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	12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864	826,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39,916	812,7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48	13,5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864	826,257

第42至84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經重估作出修訂，詳情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投資者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該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的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年內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續)

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在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的情況下，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入賬。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確認。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企業家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收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在年內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作出承擔，否則，賬面值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其後出現的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列賬。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則會在確認未來虧損和支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非貨幣資產的應計折舊／攤銷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若負商譽數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則所超過部份的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並無透過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及
- 在建工程可按特定之已分辨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發展、原料及物料供應總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支出，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參閱附註1(i))；及
-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開市值乃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及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出現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例外情況如下：

- 倘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緊接重估前的儲備數額，便會在收益表列支；及
- 倘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收益表計算。

(iii) 倘未來經濟利益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並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後之一切其他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損的有關部份亦會轉撥往年度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移之資產，有關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i) 持有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資產，則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如附註1(h)所述)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益則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如附註1(n)(i)所述)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的方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h) 攤銷與折舊

(i)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之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期間將成本沖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通訊站	5年
通訊衛星	9至16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附註1(c)及(d)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在產生時初步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數額。當有關資產(包括直接計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回撥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便會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倘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在事件所產生，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事件逆轉之影響有關，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影響較為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須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營運之僱員所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 (iv) 倘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零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概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債務。在行使認股權時，權益會按已收所得款項增加。
- (v)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的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合約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部份，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 (ii)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視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預期在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iii) (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iv)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的應課稅機構，而這些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轉發器租賃收入

衛星轉發器以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ii)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電訊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銀行存款尚餘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資產指以外幣借貸作對沖之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持有、運用或其後出售有關資產將產生外幣收益者)，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外幣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處理，惟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借貸對沖之外幣資產而產生者除外，而該等外幣借貸之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對差額為限)直接列入儲備。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p)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各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r)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和回報。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營業額乃租賃衛星轉發器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以及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電訊及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租金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轉發器租賃收入	274,652	323,961
服務收入	27,589	27,464
	302,241	351,425

3.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此乃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絕大部份亞太IIR衛星轉發器容量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為亞太IIR衛星可能受影響客戶調整接收器之估計費用而作出撥備之調整。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因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而收 取共同控制企業之補償收入	13,500	—
利息收入	7,111	22,189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452	448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553	117
其他借貸成本	1,162	2,12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7,715)	(2,242)
	—	—

* 有關借貸成本以年率1.97%(二零零二年：2.15%)已資本化。

於年內將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是用作建設及發射衛星。

(b) 員工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370	1,294
減：已沒收供款	(167)	(28)
退休金供款淨額	1,203	1,2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764	35,900
	37,967	37,16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326)	(1,108)
	36,641	36,058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508	515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	660
折舊	236,322	233,971
匯兌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	3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	3,650	3,597
— 衛星轉發器	3,228	1,474
應收呆賬撥備	8,402	5,207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114,487	7,744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20,247	23,5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31
	134,734	35,02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34,775)	1,788
稅率增加對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1,762	—
	(123,013)	1,788
	11,721	36,814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此乃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已按增加稅率計算。據此，二零零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從客戶收取的轉發器租金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920)	58,861
根據除稅前(虧損)/溢利按有關 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7,455)	9,353
海外預提稅項	20,237	23,51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7,616	9,59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099)	(11,992)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2,660	2,614
因年內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之影響	11,7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31
實際稅項支出	11,721	36,814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00	165
非執行董事袍金	500	573
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150	125
薪金及其他薪酬	7,771	6,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01
	8,169	6,638
	8,769	7,376

非執行董事吳紅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已放棄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內披露。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1,000,000元	19	19
2,500,001元－3,000,000元	2	1
3,000,001元－3,500,000元	1	1

8.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000	5,553
酌情花紅	—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266
	3,190	5,933

該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2,000,000元	2	2
2,500,001元 — 3,000,000元	—	1
	2	3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1,136,000元(二零零二年：369,000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224,718,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24,43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2,892,000股(二零零二年：412,67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因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因收入及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而出現之稅務影響(預期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將來實現)而預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在並無合理懷疑下將會實現，否則不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附註1(l)所載之遞延稅項新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年初結餘並無重列。

1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只經營一項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元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營虧損 貢獻 千元	二零零二年 經營溢利 貢獻 千元
香港	25,082	47,178	1,819	10,164
中國其他地區	225,786	254,901	16,377	54,914
其他	51,373	49,346	3,726	10,630
	302,241	351,425	21,922	75,708
其他經營收入			33,051	72,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129,098)	(5,218)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74,962)	(73,332)
經營(虧損)/溢利			(149,087)	69,485

本集團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已使用或擬使用作輸送至各個國家，但並非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因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就資產賬面值呈列分類分析。

12.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資產 千元	分類負債 千元	分類資產 千元	分類負債 千元
香港	3,548	6,655	206	17,970
中國其他地區	75,673	49,117	42,077	69,935
其他	8,718	35,466	934	38,347
	87,939	91,238	43,217	126,2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負債	3,217,630	955,386	3,296,152	737,968
	3,305,569	1,046,624	3,339,369	864,2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 設備 千元	通訊 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 站 千元	通訊 衛星 千元	在建 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a)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770	6,910	56,721	94,892	5,179	2,100,129	1,266,614	3,649,215
添置	-	2,341	1,466	29,567	-	-	758,534	791,908
出售	-	-	(16,509)	(37)	-	-	-	(16,546)
轉撥	-	-	-	1,178	3,246	-	(4,42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770	9,251	41,678	125,600	8,425	2,100,129	2,020,724	4,424,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48	4,759	28,156	52,367	291	1,531,621	-	1,630,342
年內費用	2,439	744	7,325	11,100	1,152	213,562	-	236,322
減值虧損	-	-	-	-	-	129,098	-	129,098
出售時回撥	-	-	(16,508)	(37)	-	-	-	(16,54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587	5,503	18,973	63,430	1,443	1,874,281	-	1,979,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183	3,748	22,705	62,170	6,982	225,848	2,020,724	2,445,3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5,622	2,151	28,565	42,525	4,888	568,508	1,266,614	2,018,873

在建工程已包括資本化利息約6,553,000元(二零零二年：117,000元)。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董事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估計若干通訊衛星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有關通訊衛星之減值虧損為129,098,000元(二零零二年：有關土地及樓宇5,218,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千元
(b)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4
年內費用	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651	2,718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00,532	102,904
	103,183	105,622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262,000元(二零零二年：2,332,000元)。估值產生之重估虧損70,000元(二零零二年：7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45,000元(二零零二年：257,000元)。

15. 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3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4,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	4,0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4,036	—
年度費用	—	660
減值虧損	—	3,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	4,03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董事已審閱商譽減值，就本集團佔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資產連同商譽之賬面淨值作出比較。鑑於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情況及根據預期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預計餘下之未攤銷結餘將不能收回，因此須確認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	1,201,712	1,201,712
附屬公司欠款	95,038	70,583
	1,912,612	1,888,157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流動資產項下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及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產生。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 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前稱「峰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亞太衛星宏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衛星
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 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持有歐亞體育台有限公司(APT Eurosportnews Distribution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5%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該聯營公司33%之權益。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935	34,047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69,846	52,216
	82,781	86,2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數據 廣播技術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13,5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增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先前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額外20%之權益，代價為7,180,000元。中國衛賽特於收購後已成為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算。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58,350	23,827
本公司股東欠款	7,496	53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2,518	—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101
	68,364	23,98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30日	24,965	9,735
31—60日	4,805	4,550
61—90日	7,574	4,150
91—120日	2,941	546
超過121日	28,079	5,000
	68,364	23,981

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貸款	702,000	481,482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 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7,550)	(317,682)
一年後到期款額	684,450	163,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7,550	317,6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0,635	163,800
五年後	373,815	—
	702,000	481,482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138租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訂立有關租賃通訊衛星之安排，而合夥企業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就有關安排借取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借取銀行貸款金額為數零元（二零零二年：317,682,000元）已列入上文所述者，並以等同金額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8），銀行貸款及定期存款均在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年內相應之利息收入及支出為35,771,000元（二零零二年：43,685,000元），並已自綜合收益表撇除。

21.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租賃衛星轉發器所收取之按金。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租賃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租賃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

23.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487	7,744
已繳交之暫繳利得稅	(6,352)	(4,576)
應付海外稅項	1,938	17,992
	110,073	21,160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78,059	59,999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120
	188,231	81,279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 額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其他暫 時差異 千元	虧損 千元	若干租 賃安排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7,499	162	(64,873)	110,887	123,675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10,862)	(162)	13,758	(946)	1,7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7	—	(51,115)	109,941	125,46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637	—	(51,115)	109,941	125,463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29,051)	(281)	16,260	(109,941)	(123,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281)	(34,855)	—	2,450

23.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二年前，若干租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初步現金流入，以使日後代表出租人負責支付租約安排下之稅項支出。任何初步利益與最終稅務負債出現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撥備。該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16)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66	125,463
	2,450	125,463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對未來的收益難以估計，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62,594,000元(二零零二年：10,4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由於出售本集團物業之收益／虧損毋須課稅，因此並無就因重估本集團物業而出現之虧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據此，因重估而出現之虧損並不構成時差。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2,720	41,272
購回股份	(185)	(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35	41,2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30	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2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要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a) 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3,410,000	13,450,000
年內已註銷	(3,010,000)	(40,000)
已行使	(73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0,000	13,41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財務報表內，而年內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須記錄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b)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值	所收取之 款項	數目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2.765元	2.944元至 3.782元	2,019,000元	730,000

26.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27,133,000元(二零零二年：625,997,000元)。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購買中國衛賽特額外20%之權益，中國衛賽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購買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09
應收賬項	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59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135)
應付股東款項	(16,902)
少數股東權益	(9,231)

(600)

收購股東貸款	3,744
商譽	4,036

代價總額 7,180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7,18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7,180
已收購附屬公司銀行結存及現金	(2,75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4,421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3,896,000元，及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約4,800,000元之虧損。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租賃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2,015,276,000元(二零零二年：1,259,513,000元)及銀行存款約111,473,000元(二零零二年：4,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004,000元(二零零二年：5,1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約39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作抵押。

另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根據若干租賃安排作出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零元(二零零二年：317,682,000元)，而有關安排乃以等同額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在此等款額中零元(二零零二年：317,682,000元)已計入為流動抵押銀行存款之其中部份。

29. 或然債務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租賃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租賃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70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163,800,000元)。

29. 或然債務(續)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倘本公司就資本性收益之申報不獲勝訴，估計可能出現之稅項約為56,000,000元。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訂約	677,876	1,095,1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7,887	868,997
	1,095,763	1,964,126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20,896	69,407

31.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229	3,4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7	670
	1,736	4,12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ii) 衛星轉發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5,857	3,0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83	4,565
	7,540	7,60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31.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年內租賃衛星轉發器之租金收入為274,652,000元(二零零二年：323,961,000元)。有關衛星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213,562,000元(二零零二年：215,570,000元)。於結算日，通訊衛星作轉發器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225,848,000元(二零零二年：568,508,000元)。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27,412	196,2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812	143,980
	195,224	340,222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處所及設備管理服務訂立合同。將來之最低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經營租賃協議之條款計算，並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	4,3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440
超過五年	—	16,794
	—	37,564

31.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 (iii)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452,000元(二零零二年：448,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9,137,000元(二零零二年：6,327,000元)。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236,000元(二零零二年：291,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零元(二零零二年：129,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零二年：149,000元)。

年內服務收入為29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1,18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618,000元(二零零二年：零)。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32.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向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若干股東之 收入 (附註i)	35,921	34,551
出租轉發器及提供電訊服務予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 (附註i)	19,741	18,594
出租轉發器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 收入 (附註i)	6,160	8,245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1,121	1,500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65	189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iv)	3,386	8,311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租賃轉發器 租金費用 (附註v)	—	2,574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之 技術支援服務費 (附註vi)	75	—
向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 之管理費 (附註vii)	2,280	2,280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有關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 (附註viii)	87,604	12,324
收取共同控制企業有關提早終止 服務及設施租約之補償收入 (附註ix)	13,500	—
自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若干 固定資產 (附註x)	6,800	—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 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及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	101	70,723	52,215	921	1,590	-	-
本公司若干 股東	7,496	53	3,120	-	3,750	4,665	3,524	12,638
本公司股東 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 公司	2,518	-	-	-	31,910	31,862	2,907	1,113
共同控制企業 之股東	-	-	-	4,673	-	-	-	-

年內，本公司一名股東墊支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400,000美元)予本集團。本集團則相應墊支400,000美元予該名股東。有關墊支之條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付還。

(c)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履行承擔額外服務費用為230,246,000元(二零零二年：317,850,000元)。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管理費收入來自聯營公司收回代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董事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相近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董事認為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出租人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v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 (vi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ix)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該共同控制企業已終止服務及設施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已就提早終止協議收取補償。董事認為，補償之金額與向其他客戶提出終止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x)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若干固定資產已自共同控制企業購入。董事認為，購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481,958	341,496	374,158	351,425	302,241
服務成本	(355,526)	(261,518)	(266,015)	(275,717)	(280,319)
	126,432	79,978	108,143	75,708	21,922
其他經營收入	436,016	179,742	78,491	72,327	33,051
行政開支	(84,395)	(65,540)	(71,922)	(69,886)	(74,892)
其他營運開支及虧損	—	—	(45)	(8,664)	(129,168)
經營溢利／(虧損)	478,053	194,180	114,667	69,485	(149,087)
財務成本	(31,750)	(15,338)	(5,644)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335)	(5,067)	(10,624)	(64,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303	177,507	103,956	58,861	(213,920)
稅項	(71,764)	(34,511)	(25,947)	(36,814)	(11,721)
年度溢利／(虧損)	374,539	142,996	78,009	22,047	(225,641)
少數股東權益	—	—	—	2,388	9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74,539	142,996	78,009	24,435	(224,71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總資產	3,792,751	3,421,151	3,280,698	3,339,369	3,305,569
總負債	(1,286,953)	(972,411)	(816,061)	(864,220)	(1,046,624)
少數股東權益	—	—	—	(6,838)	(5,915)
資產淨值	2,505,798	2,448,740	2,464,637	2,468,311	2,253,030

香港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適用之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重大差異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而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虧損)/溢利淨額及股東權益而須作出之調整載列於下文。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協議載有協議期內收益逐步增長之預定條款。於二零零二年之前，乃按照合約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收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收益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收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因此，二零零二年已作出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以回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應計基準及直線基準確認之收益與其相應稅務影響兩者間之累計差異。

(b) 投資物業重估及折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按估值列賬但不予折舊。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股東權益內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超逾儲備之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則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折舊。據此，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已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重列。

折舊按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持有物業之歷史成本以及該等物業之使用年期(由44至46年不等)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企業持有之物業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須折舊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折舊者之總歷史成本分別為3,821,000元(二零零二年：3,821,000元)及14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調整數字為重估回撥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為支出之折舊之影響。

(c) 購股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確認補償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中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條「發行股份予僱員之會計處理方法」(「APB 25」)，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乃於既定計量日期按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市值超過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而予以確認，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期間攤銷，除非應用若干條件，否則既定計量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根據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23條「股份為本賠償之會計方法」，企業可根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市值以另一方式計算補償開支。本公司已就其發行予僱員之固定計劃購股權計算方法採納APB 25。

當合資格僱員離職，而彼等相應之購股權亦將予註銷，則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以回撥該等僱員以前年度之任何已攤銷補償開支。

(d) 商譽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自控股公司購入附屬公司之事宜列賬。根據收購法，所收購業績自收購日期起包括於經營業績。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即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於收購後隨即與儲備抵銷。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SFAS第142條「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規定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及未確定使用年期之其他資產毋須再攤銷，惟該等資產須每年最少進行減值測試。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高於購買價之金額(負商譽)須按遞減款項分配，並轉讓予所有收購資產，惟不包括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銷售之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退休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之預付資產及任何其他流動資產。轉撥至該等資產之金額於調整至零後倘仍產生餘款，則餘下之超額款項須確認為特殊收益。特殊收益須於業務合併完成期間內確認，除非收購涉及或然代價，則於已支付或已發行後確認為收購實體成本之額外部份。

香港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概要

(以港元列示)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虧損)/溢利淨額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呈列之(虧損)/溢利淨額		(224,718)	24,435
調整：			
收益確認	(a)	—	(3,697)
投資物業	(b)	(888)	(13)
對賬事項之稅務影響		—	591
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價開支	(c)	344	(7,55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 (虧損)/溢利淨額約數		(225,262)	13,76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須作減值審閱。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之二零零二年度商譽攤銷撥備約660,000元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撥回。惟本集團作減值評估後，商譽撥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減至其估計公平價值。減值撥備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高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660,000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4.56仙)	3.34仙
------------------------------------	--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			
股東權益		2,253,030	2,468,311
調整：			
投資物業累計折舊	(b)	(520)	368
重估儲備	(b)	(7,700)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權益		2,244,810	2,468,679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apmk@apstar.com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光華長安大廈 815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6510 1735 傳真：(8610) 6510 1736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A 座 8 樓 B

郵編：518010 電話：(86755) 2586 2118 傳真：(86755) 2586 2518

www.apstar.com